证券代码: 831116

证券简称: 腾远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淑娟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02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, 董事马淑艳、马淑红因个人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1 人, 监事胡亚敏、刘青因个人原因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无其他列席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 2022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;报告就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 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、重大发展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,现将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平台(www.neeg.com.cn)的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 和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 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,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 具的《审计报告》,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,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168,905.34 元,截至 2022 年12 月 31 日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405,227.72 元。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,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**2022** 年度审计 机构,为公司提供 **2023**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: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: 汪东律师、金靓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、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**2022**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腾远食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